

#### 七四四(八). 非自治領土代表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作業經認為促進各該領土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會員國同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鑒於大會業已承認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足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鑒於前已請管理國設法使非自治領土內合格土著代表得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審議管理國就接受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一問題所提出之各項技術性質之困難，

認為代表權統一原則必須繼續遵守，

鑒悉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選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之代表團，

認為此項辦法應加促進並予推廣，

一. 請管理非自治領土會員國，各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在不妨害前文第五段所述原則之情形下，選派對所屬領土有關問題特別合格代表發言之士著代表，加入各該國代表團；

二.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就如何逐漸多得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合格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一節繼續加以研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七四五(八).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參加人員

大會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已因委員會委員國(包括若干非管理國在內)選派對於委員會專門問題具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各該國代表團而獲得重大之幫助，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三(四)着委員會特別研究若干專門問題之工作，獲助尤多，

認為此種辦法如予推廣當有助於該委員會之工作，蓋搜集並交換已有之經驗與知識足使委員會能夠參考世界其他各地解決經濟、社會及教育問題之

辦法，而對非自治領土中之此方面問題作更正確之評估，

一. 對於各會員國在出席該委員會代表團中委派專門人員擔任顧問之舉表示嘉許；

二. 希望尚未克如此辦理之會員國亦認為宜派對該委員會主管之專門問題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其代表團。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七四六(八). 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國際機關職員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聯合國秘書處僱用辦事人員時除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必要條件外，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業已注意到憲章第十一、十二兩章中為求非自治及託管領土居民進步所訂定之各項目的，

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足使辦事人員之徵聘顧及更廣大之地域，

鑒於秘書長謂對各方在第四委員會中就此事項所表示之願望已予注意之聲明<sup>4</sup>，

一. 建議秘書長考慮允宜繼續並增加徵聘非自治及託管領土資格適當之居民充任聯合國秘書處辦事人員；

二. 請秘書處促請專門機關注意本決議案，俾求各該機關徵聘秘書處人員時亦能儘量採行類似之政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七四七(八).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〇(七)中曾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續密審查荷屬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

<sup>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

業已收到決議案六四八(七)設置之(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5</sup>並加以審議,

業已鑒悉荷蘭代表之下列聲明<sup>6</sup>,即荷蘭與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在一九五二年間中止舉行之談判不久即將繼續舉行,

一. 欣悉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在趨向自治方面所獲致之進步;

二. 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新地位,非待上述談判達到最後結果載入憲法,不能加以估定;

三. 向荷蘭政府表示大會深信談判完成後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將獲得表現充分自治程度,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的之新地位;

四. 請荷蘭政府將談判結果暨上述第二段所述之憲法規定抄送秘書長;

五.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根據荷蘭政府已遞送之情報審查以上文件並向大會具報;

六. 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照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二領土之各項情報遞送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七四八(八). 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鑒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或不宜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國政府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來文<sup>7</sup>內除通知聯合國拍托里科因所訂憲法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拍托里科共和國已告正式成立外,並謂由於上述憲法之變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問題所

擬具之報告書<sup>8</sup>,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以及所有與判定此項問題有關之其他因素,審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來文,

認為美利堅合衆國與拍托里科共和國為求組成尊重拍托里科個性與文化特徵之政治結合而達成之協議,不但保留拍托里科與拉丁美洲之精神聯繫,而且成為美洲各國團結之一環,

念及大會對於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有決定之權,

一. 欣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所作之結論<sup>9</sup>;

二.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業以自由民主方式表達本身之願望,達到新的憲法地位;

三. 認為徵諸所提供之文件,得知拍托里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結合乃係雙方協議之結合;

四.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在選擇憲法地位及國際地位時業已切實運用民族自決權;

五. 承認在拍托里科共和國憲法以及該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定之範疇內,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已賦有政治主權之性格,明白表示拍托里科人民所達到之自治地位為自治政治單位所享有之地位;

六. 認為在此情形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定之規定已不適用於拍托里科共和國;

七.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對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一事所持之意見;

八. 認為此項情報允宜停止遞送;

九. 深信依照本決議案之意旨,聯合國憲章之理想,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傳統以及拍托里科人民之政治進展,雙方政府在本講理有法規之邦交關係上,並在日後遇共同協議結合之任何一方有意欲變此項結合之條件時,必將適當顧及拍托里科及美利堅人民雙方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sup>5</sup> 參閱文件 A/2428。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第七〇段。

<sup>7</sup> 參閱文件 A/AC.35/L.121。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一編第七節。

<sup>9</sup> 同上,第六頁。